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試場規則 (111.11.15 修訂)

一. 考試前請老師協助宣導：

1. 抽屜、桌面、座椅下皆需清理乾淨。
2. 準備足夠的文具。
3. 座位附近無任何作弊嫌疑的文字。
4. 書包需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
5.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全班人數及實到人數、考試科目及時程表。
6. 請保持班級整潔。

二. 考試時請同學遵守：

1. 依班級座號順序或導師安排之座位表就座。(導師安排座位須於講桌上放置座位表)
2. 使用自備文具，考試期間不可向同學借用。
3. 答案卷及試題卷需寫明班級、座號、姓名。
4. 拿到電腦答案卡需檢查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若有錯誤或未拿到答案卡請迅速向監考老師反應更正。
5. 試卷有任何問題，須留在原位舉手發問。
6. 電腦答案卡畫記務必清楚，若因損毀、隨意畫記或擦拭不清導致讀卡機無法判別，學生需自行負責。(以讀卡系統顯示之分數計算)
7. 禁止任何方式之作弊行為或有作弊嫌疑之行為。
8. 禁止提早交卷。
9. 交卷時，應確定收卷同學已將考卷收走交給監考老師後，方可離開座位。
10. 禁止攜帶會發出聲音的物品或電子產品，及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的手錶。

三. 違反試場規則之處分方式：

1.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除依校規處分外，其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交換考試座位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2) 擾亂試場秩序，情節嚴重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3) 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4) 考試結束後未當場交卷予監考老師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5)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6) 涉及電子舞弊行為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 (7) 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8) 其他情節嚴重之違規事件，該科以 0 分計算。

2.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較輕微者，除依校規處分外，其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 (1) 考試期間，隨身或於桌面、抽屜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若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聯絡簿、筆記、計算紙、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 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2) 考試開始後遲到超過 10 分鐘才進考場，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
- (3) 考試期間行動電話發出聲響，該科考試分數扣 20 分。
- (4) 考試期間玩弄或在桌面放置與考試無關之物品，經監考老師糾正後未立即改善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
- (5)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含喝水)，經監考老師發現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
- (6) 拿錯電腦答案卡，且未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應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
- (7) 手寫卷未書寫姓名或座號、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或畫記與考試無關的圖形文字，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
- (8) 寫作測驗未書寫姓名或座號，扣 1 級分；未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或用詩歌體作答，以 0 級分記。
- (9)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該科考試分數扣 10 分。

四. 補考相關規定：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考試完畢後一天內檢附核章完畢之請假單向教務處申請補考，於定期評量後不算例假日第三天進行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公假、喪假，或健康狀況無法應試，可向教務處提出隔離通知書或載明病名和休養天數之診斷證明書申請該次評量不計分。

五、本規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